

2021年度宁津县人民法院(本级)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宁津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子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代理人。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八）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三）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1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

- 1、综合办公室
- 2、政治部
- 3、审判管理办公室
- 4、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 5、刑事审判庭
- 6、民事审判庭
- 7、行政审判庭
- 8、执行局
- 9、大柳人民法庭
- 10、保店人民法庭
- 11、柴胡店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宁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76.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043.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0.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0.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6.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76.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76.25	总计	62	2276.25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宁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76.25	2276.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3.9	2043.9					
20405	法院	2043.9	2043.9					
2040501	行政运行	1336.29	1336.2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1.98	341.98					
2040504	案件审判	365.64	365.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51	110.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51	110.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51	110.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78	51.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78	51.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8	51.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6	70.06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6	70.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6	70.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宁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76.25	1568.64	707.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3.9	1336.29	707.61			
20405	法院	2043.9	1336.29	707.61			
2040501	行政运行	1336.29	1336.2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1.98		341.98			
2040504	案件审判	365.64		365.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51	110.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51	110.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51	110.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78	51.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78	51.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8	51.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6	70.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6	70.0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6	70.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宁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76.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43.9	2043.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0.51	110.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78	51.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06	70.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6.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76.25	2276.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总计	32	2276.25	总计	64	2276.25	2276.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宁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76.25	1568.64	707.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3.9	1336.29	707.61
20405	法院	2043.9	1336.29	707.61
2040501	行政运行	1336.29	1336.2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1.98		341.98
2040504	案件审判	365.64		365.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51	110.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51	110.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51	110.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78	51.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78	51.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8	51.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6	70.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6	70.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6	70.06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宁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2.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48.98	30201	办公费	6.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5.2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3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51	30206	电费	25.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78	30208	取暖费	30.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7	30211	差旅费	3.8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41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8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3.52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93.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4.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5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94.18	公用经费合计					174.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宁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5		45		45	1.5	27.87		26.71		26.71	1.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宁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宁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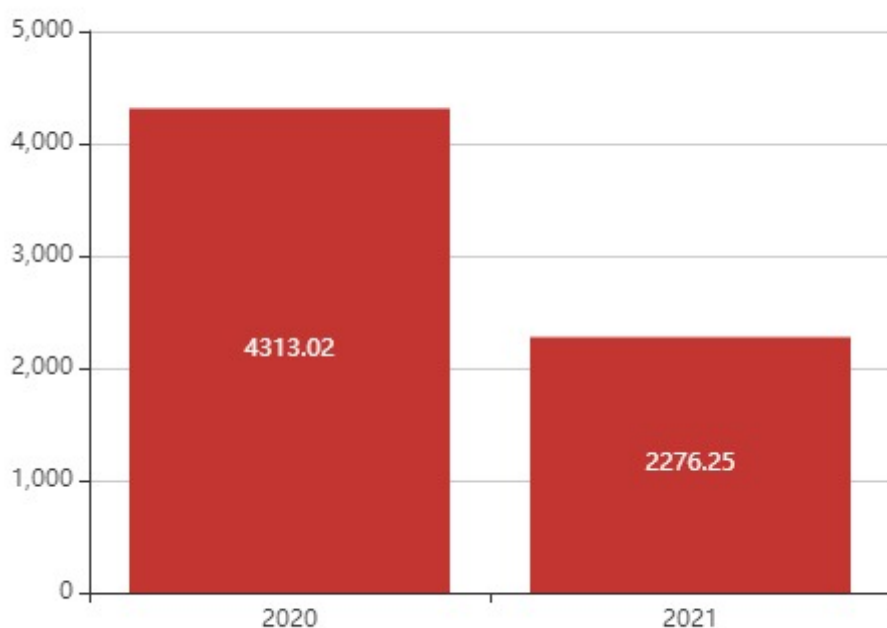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分文字及图例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 2276.25 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36.77万元，下降47.22%。主要是去年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今年项目收、支下降。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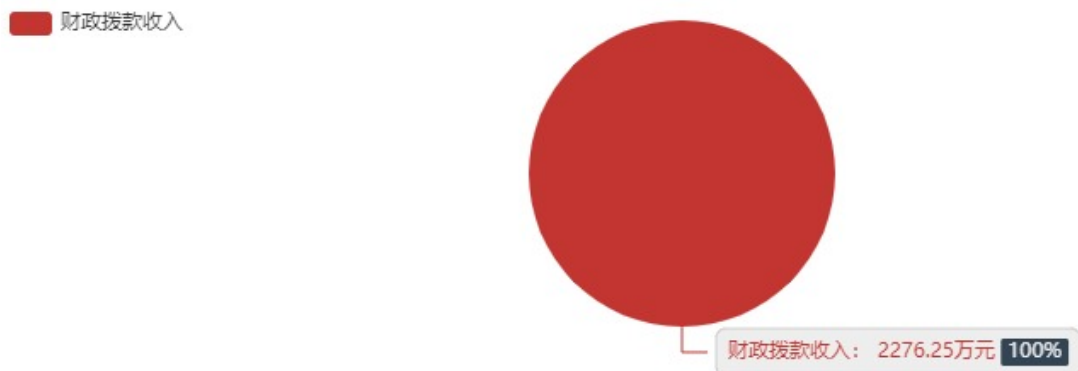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276.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76.2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万元，占0%；事业收入万元，占0%；经营收入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万元，占0%；其他收入万元，占0%。

收入决算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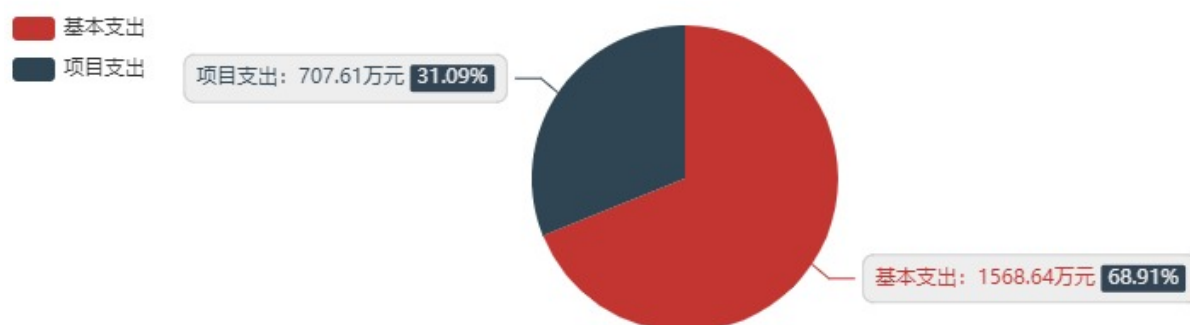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2276.2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 2036.77万元，下降 47.22 %。主要是 去年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今年项目收入下降。
- 2、上级补助收入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 3、事业收入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 4、经营收入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 6、其他收入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276.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8.64万元，占68.91%；项目支出707.61万元，占31.09%；上缴上级支出万元，占0%；经营支出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万元，占0%。

支出决算情况（单位：万元）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568.6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 180.49 万元，增长13 %。主要是 人员工资上涨，社保缴费基数增加，离退休费用增加、水电暖工会支出的增加。

2、项目支出707.6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 2217.27 万元，下降 75.81 %。主要是 去年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今年项目支出下降。

3、上缴上级支出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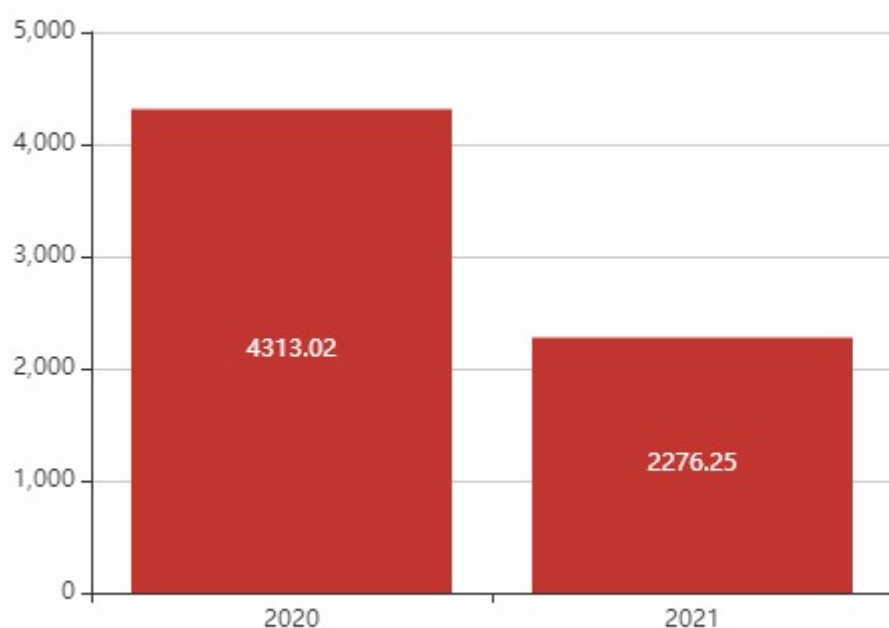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76.2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036.77万元，下降47.22%。主要是去年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今年项目收、支总计下降。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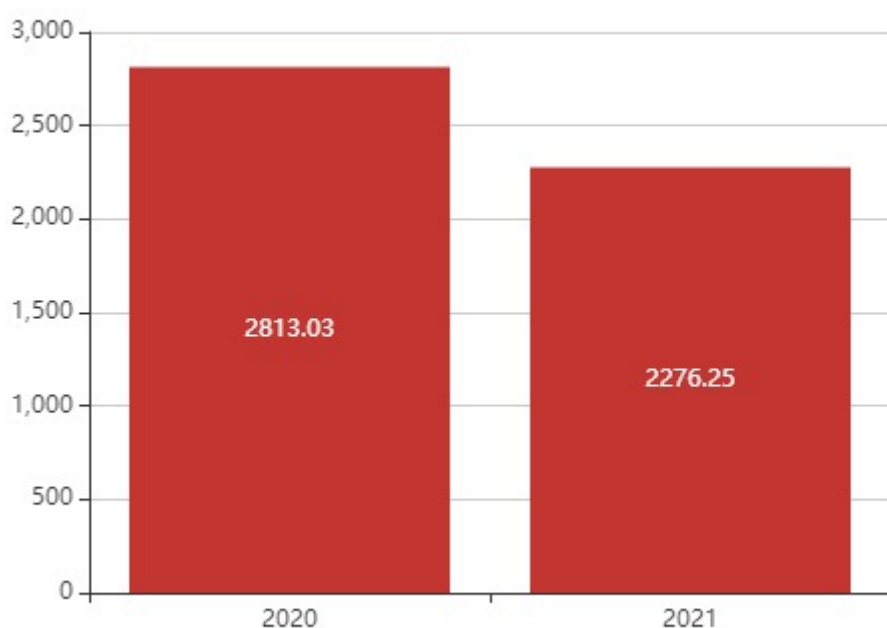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76.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36.777万元，下降19.08%。主要是去年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今年项目支出下降。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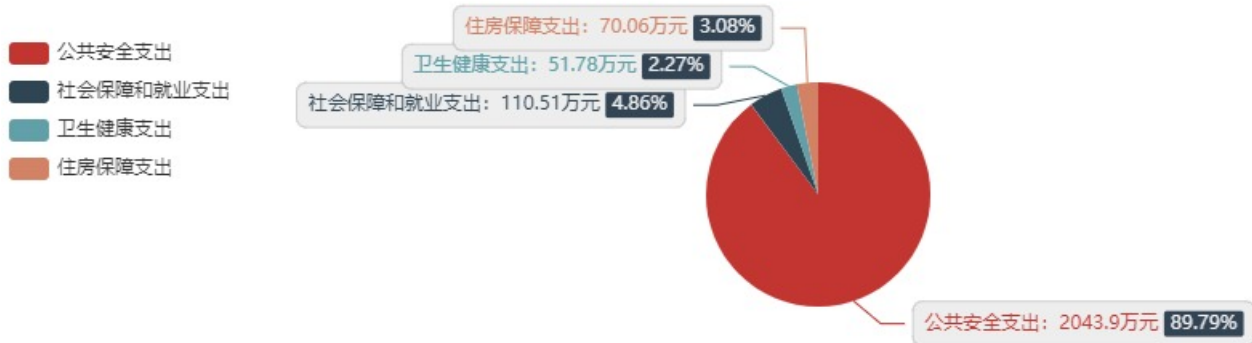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76.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公共安全（类）支出2043.9万元，占89.79%。
-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0.51万元，占4.86%。
- 3、卫生健康（类）支出51.78万元，占2.27%。
- 4、住房保障（类）支出70.06万元，占3.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18.95万元，支出决算为227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级智慧法院工作需要，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水、电、暖、工会、离退休支出。年初预算为1191.52万元，支出决算为1336.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进行晋级晋档和新进人员的工资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单位未单独列项的聘任人员费用和物业管理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61.65万元，支出决算为34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4.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预算追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反映用于对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案件的审判和执行活动支出。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36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对项目进行了追加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96.63万元，支出决算为110.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保险基数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单

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5.72万元，支出决算为5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保险基数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反映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66.88万元，支出决算为7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保险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568.6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394.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174.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6.50万元，支出决算为27.8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有未结算的车辆燃油费和维修（维护）。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26.7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8.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有未结算的车辆燃油费和维修（维护）。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宁津县人民法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7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津县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8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1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只安排工作餐，不提高接待标准。其中：

国内接待费1.16万元，主要用于外来调研、案件督导等人员的接待，共计接待19批次、122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4.4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15万元，下降6.01%，主要原因是严格做到下班和节假日人走电断，集中进行拖布清洗，纸张双面进行打复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8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

他用车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宁津县人民法院(本级)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251.8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宁津县人民法院(本级)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由于对项目绩效知识掌握不全面，对绩效评价工作缺乏培训和系统了解，所以经验不足，资料收集准备不够充分，评价的内容不够完善，评价的深度不够。。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2021年政法转移支付（追加）、案件审判支出、党建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

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我院的行政运行支出，包括人员工资、离退休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取暖费、日常维修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等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单位未单独列项的聘任人员费用和物业管理项目。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反映我院对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案件审判和执行活动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印刷费、维修（维护）费、办案差旅费、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司法救助费、办公设备的购置、网络设备的购置等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我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我院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我院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反映我院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我院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政法转移支付（追加）.xlsx](#)

 [案件审判支出.xlsx](#)

 [党建.xlsx](#)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法院.xlsx](#)